

#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壹、告知事項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本會會員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會員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 蒐集之特定目的：

- （一）本會為履行不動產估價師法、人民團體法所定法定業務所需者；
- （二）本會為履行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義務所需者；
- （三）因執行本會組織章程所訂業務所需者；
- （四）本會為製作不動產估價師名冊，或舉辦會議、課程、講習、研討會及其他活動、郵遞或通訊，以遂行服務本會會員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會員（偕同參與之眷屬）或參與之社會各界人士之所需者；
- （五）為遂行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所需者；
- （六）其他法律規定者。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護照號碼、法定代理人資料（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學歷（含佐證資料）、經歷（含佐證資料）、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事務所統編、地址及電話（含傳真）、電子信箱、入會相關資料，及其他合於前述特定目的所蒐集之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會依相關法令遂行法定業務或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未約定時為遂行該契約目的所必要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本會所在地及本會為履行法定義務或遂行前述特定目的所需之未來機構營業處所在地、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
- （三）對象：本會（含本會所屬各委員會）、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業務委外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調查權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
-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本會因對會員及會員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會員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故除要求查閱會員及會員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會員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外，本會不得對第三人揭露會員及會員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會員之個人資料：

- (一) 本告知事項一、之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
- (二) 合於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但書規定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三) 基於法律之規定、或受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 (四) 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及相關法令之嫌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者。
- (五)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五、 依據個資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本會保有會員及會員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會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會員或會員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會員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會依法執行法定業務或履行法定義務所需，得不依會員或會員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會員請求為之。

六、 會員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會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會員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會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可能影響會員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會員之權益，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請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會員慎酌。

## 貳、同意書格式

### 同意書

經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貴會搜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未勾選或未回傳同意書之會員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會員，將視為【不同意】。